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台北市松智路1號4樓

電話：(02) 8758-6688 金融業務部

受文者：各境內銷售機構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109)瀚亞字第0307號

附件：如文

主旨：通知 本公司經理之「瀚亞2030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之基金成立日及開放買回申請日等相關作業資訊，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09年7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51444號函核准成立。
- 二、本基金相關作業資訊如下

基金成立日	109年7月27日
開放買回申請日	109年10月26日 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含假日)後可提出買回之申請，如開放買回日遇該基金之非營業日則順延。
申購截止日 (最後申購日)	110年7月26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為止之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但以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該類型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者，不在此限。
申購及買回NAV計算日	T日
淨值計算至小數點位數	小數點第4位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如下：

	(1)自開放買回日起至本基金屆滿五年為止：109/7/27~114/7/26 之買回費用為1%。 (2)自第五年起至本基金屆滿七年為止：114/7/27~116/7/26 之買回費用為0.5%。 (3)自第七年起：116/7/27(含)以後之買回費用為0%。
買回收件日	T日(基金營業日)
買回付款日	T+7日
淨值公布時間	與其他海外型基金同為次一營業日
營業日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證券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同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收益分配	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分配收益將於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進行收益分配，首次配息預計在109年11月，配息日將另行通知。
其它注意事項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目標日期119年12月31日止，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自120年1月1日起，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2。

三、本基金未開放定期定額扣款，且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或本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四、隨函檢附金管會核准成立函。

正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

副本：

